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胡祐國

債 務 人 沈妤蓮（原名：沈水蓮）

債 務 人 林玲慧（即林清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林玲慧（即林清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清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沈妤蓮（原名：沈水蓮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柒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琮偉（即林清之繼承人）、林佳慧（即林清之繼承人）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琮偉（即林清之繼承人）、林  
02 佳慧（即林清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核債務人林琮  
03 偉（即林清之繼承人）、林佳慧（即林清之繼承人）戶籍登  
04 記顯示目前設籍於新北市五股區戶政事務所，因督促程序送  
05 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  
06 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7 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  
08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 
09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1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